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85219B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本縣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時通知利害關係人1案，因受通知人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，地籍清理條例第5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及本府109年8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901645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（自本公告張貼日起）。
- 二、本地籍清理公告時通知利害關係人1案，因受通知人住所不明致該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由本府(地政處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隨時領取。
- 四、應送達人清冊詳如後附清冊供覽。

縣長 徐耀昌

編號	受通知人	住址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事由	備註
1	豆○英	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村86號	109年8月18日	府地籍字第1090164505號	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時通知利害關係人	
2	林○文	苗栗縣頭份市東興里40號	109年8月18日	府地籍字第1090164505號	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時通知利害關係人	
3	林○水	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150號	109年8月18日	府地籍字第1090164505號	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時通知利害關係人	

